

# 关于申请 2018 年法国 “n+i 工程师学校网络” 本科交流项目的 报名通知

接国际合作处的有关通知，学校将启动法国 “n+i 工程师学校网络” 交流项目第二轮报名，选拔在籍在校本科 15 级（大三）学生赴法国实施 “3+1+1” 的交流合作计划，学生在法国学习一年，在毕业资格审核前须回东南大学，在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方可在法国继续第二阶段的学习。现将赴法国 “n+i 工程师学校网络” 的有关工作公布如下：

## 1、报名对象及学习时间：

名称	涉及学院	报名专业	学习时间
法国“n+i 工程师学校网络” “3+1+1”交流项目	吴健雄学院、机械学院、能环学院、信息学院、电子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仪器学院、交通学院、电气学院、数学学院、物理学院  在籍在校 15 级（大三）学生	应用数学、计算机科学、机械工程、环境、电子、电气、电信/IT、材料、交通、工业、航空工程、 化工化学、物理	一年  (2018 年 9 月开始)

## 2、项目报名条件：

- (1)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0，无不及格课程；
-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有托福、雅思成绩优先，或法语达到 B1（或 B2）优先。

## 3、申请流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申请报名时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报名申请表（**如果有法语等级证书，请在申请理由中注明**）、学习计划表（必填）提交，提交表格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电话见教务处主页—学籍管理—下载专区—各院（系）教务助理联系电话）进行审核。

**2017 年 11 月 1 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 4、特别提醒：

(1) 自本学期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见附件 1）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 2），请参阅执行。

(2) 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

(3)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4) 项目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3、附件 4，且四年级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5) 学生学习一年后需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回校按规定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方可继续第二阶段的学习。

(6) 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7) 项目的具体介绍见附件，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老师。

#### 5、咨询联系电话：

(1) 教务处联系人：张老师（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学分转换） 联系电话 52090224；

(2) 国际合作处联系人赵老师（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 联系电话：52090195；

(3) 学生处联系人：江老师（负责申请表学生处审核）联系电话：52090282。

附件 1：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附件 2：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3：转发国际合作处 2018 年法国“n+i 工程师学校网络”3+2 项目申报通知

附件 4：法国 n+i 3+2 项目宣传页

教务处

2017 年 10 月 24 日